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91号冲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二十五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农房抗震改造项 目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22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0 年第五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0〕7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二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陇川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500 万元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9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03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 年 11 月 17 日